**上海科技大学创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风险告知书**

**知情告知：**

1、 学生（申请人）转学院、转专业存在风险，应在慎重考虑后决定；

2、 学生（申请人）原专业所修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，由转入专业的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；

3、 学生（申请人）获批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选修课程。建议结合自身学习能力及课程先修要求合理安排选课，如果遇到选课时间冲突问题，需严格遵守教务处及学院相关规定；

4、 学生（申请人）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，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。是否能够按时毕业取决于个人能力和实际情况，学生（申请人）明确知情因此可能导致本人延迟毕业。

学生签名：

日 期：